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编号:临2014-075

#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2014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74,444,6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发来的《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佳都科技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1)、《佳都科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2)及其附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2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5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27,106,147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44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 9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108,10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0.02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梁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欧阳立东,独立董事彭晓蕾、叶东文,监事凌伯辉、李敏华,董秘刘颖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单位:股

| 序号 | 议案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27,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2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 | 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3.01 | 总则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2 | 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3 |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4 | 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5 |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6 |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7 |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8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09 |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11 |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3.12 |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4 |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27,097,447 | 99.996% | 4,700 | 0.002% | 4,000 | 0.002% | 是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对上述2-5项议案表决的结果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
| 2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 | 关于审议《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3.01 | 总则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2 | 标的股票的数量、种类、来源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3 |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4 | 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5 |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6 |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7 |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8 |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程序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09 | 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10 |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11 |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3.12 |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4 | 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4,948,586 | 99.96% | 4,700 | 0.02% | 4,000 | 0.02%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指派杜刚、梁确律师出席了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情况,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发表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28)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4-072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交易情况: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截止2014年8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零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13,442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4,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该委托投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综合授信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的资金结算余额的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及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2014年8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中电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零元,在中电财务公司资金结算余额为13,442万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电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中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L0014H211000001。

三、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书情况

本次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所涉及委托投资金额等均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主要情况如下:

甲方: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委托给乙方,由乙方以乙方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各项投资业务。

二、本协议项下委托投资的期限为91天,自2014年8月28日起至2014年11月27日止。

三、在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投资的资金为货币资金,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四、乙方对甲方的委托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单独运作,单独核算。

五、按照甲方指定,本协议项下委托资金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本协议项下甲方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理财产品到期时,如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按实际年化收益率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七、乙方承诺在投资产品到期后,乙方在投资产品兑付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直接将委托资金及4.9%的投资收益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收取管理费。

八、甲方委托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在乙方理财账户内的停留期间,乙方不向甲方支付利息。

九、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向甲方完成支付时,本协议终止。

十、特别约定事项: 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用于购买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0538号。

四、委托投资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91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协议约定,委托资金用于购买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0538号。该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名称: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0538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保障本金。招商银行购入资产组合正常处置或持有到期的情况下,在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4.90%,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的收益作为银行的投资管理费; 否则根据资产组合实际出让或处分的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理财收益(如有)

4、理财期限:91天

5、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提前终止

6、申购/赎回: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7、认购期:2014年08月27日至2014年08月28日

8、登记日:2014年08月28日为认购登记日,认购资金在认购登记日前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该部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9、成立日:2014年08月28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0、到期日:2014年11月27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12、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1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托管费率:0.02%/年

15、销售费率:0.30%/年

16、收益计算单位:每10000份为1个收益计算单位,每单位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7、清算期: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认购清算期和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

18、税款: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67)。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对公司影响,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等,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刊发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71)及相关公告。

截止公告日,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4,0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5.5亿元范围内。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投资,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委托中电财务公司进行投资业务,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框架下进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资金是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中电财务公司依托自身优势,受托进行专项资金管理,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保障本金的前提下,获取了较高的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5、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投资期限、委托投资金额、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等主要条款,均与委托投资资金购买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保持一致,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并且委托投资协议明确,中电财务公司不收取管理费。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一)委托投资协议书

(二)招商银行银和理财创盈之鼎鼎成金20538号理财计划销售文件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31,868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923,823股

一、 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原持有公司50,184股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调解书,吴芸、姚纪平、马筱融、邹玲宏、陈国与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融所有,10,163股归邹玲宏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10,163股归姚纪平所有。

无锡市水上渔楼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股限售流通股,现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华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不变。

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19,433股限售流通股,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2)鄂江汉民二初字第0148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将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股东编号为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B882614516的股票 (数量为119,433股)变更至原告祝探红名下。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3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2007)沪黄一证经字第2083号公证书,证明原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股由申请人盛锡业承接。

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50000股,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13) 黄浦民二(商)初字第919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8日前将名下的“万鸿集团”法人股50000股过户至赵洁名下。

唐德森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2013)沪长证字第1959号公证书,(2013)沪长证字第2816号公证书,以及相关《赠与合同》,已将唐德森持有的5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唐建华名下。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 | 历次变动情况 | | |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 |
|---|---|---|---|---|---|---|---|
| |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数量 |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 45,888,672 | 18.25 | 2012年9月10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10,403,402 | 25,081,868 | 9.97 |
| | | | 2013年9月9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10,403,402 | | |
|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14,678,862 | 5.84 | 2012年9月10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10,403,402 | 0 | 0 |
| | | | 2013年9月9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4,275,460 | | |
| 其它全部账户 | 38,976,696 | 15.5 | 2012年9月10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22,899,203 | 4,973,823 | 1.98 |
| | | | 2013年3月13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10,315,197 | | |
| | | | 2013年9月9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599,433 | | |
| | | | 2014年3月18日 |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 189,040 | | |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12 年9 月10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706,007股上市,于2013年3月13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15,197股上市,2013年9月9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278,295股上市,2014年3月18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9,040股上市,除上述股东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31,868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
|---|---|---|---|---|---|
| 1 |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 25,081,868 | 9.98 | 25,081,868 | 0 |
| 2 | 上海星芳蕾估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 | 0.02 | 50,000 | 0 |
| 3 | 其它 | 4,923,823 | 1.96 | 0 | 4,923,823 |
| 合计 | – | 30,055,691 | 11.96 | 25,131,868 | 4,923,823 |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25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4,923,823股有限售流通股)没有向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该等有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七、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315,19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5,278,295 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89,0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八、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0,055,691 | -25,131,868 | 4,923,823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0,055,691 | -25,131,868 | 4,923,82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221,421,859 | 25,131,868 | 246,553,727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21,421,859 | 25,131,868 | 246,553,727 |
| 股份总额 | | 251,477,550 | 0 | 251,477,550 |

九、 备查文件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2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6月3日复牌。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的相关事宜,待标的资产解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68号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9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或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4-59号《关于调整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4年9月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杨乐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四、公司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1、投票代码:360788;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78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选择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调整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1.00元 |

(4)输入委托股数: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4日15:00至2014年9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关于调整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内保外贷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66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08月27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